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结合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,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 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